

## 113 年女性藥癮者照護支持計畫 合作契約書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 113 年「女性藥癮者照護支持計畫」，雙方同意訂立契約，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左：

- 一、專案執行目的：鑒於女性藥癮者或藥癮個案配偶相較一般大眾女性，面臨生育規劃、孕期及新生兒照護階段可能更需外部協助介入支持輔助，本計畫將由合作機構針對有生育規劃之藥癮者或其配偶，提供產前檢查、新生兒照護，以利協助藥癮個案家庭提供新生兒良好照護，逐步邁向復原；另針對自行評估有節育需求藥癮者或其配偶，提供節育醫療，以避免個案發生非自願性懷孕而無力提供後代子女良好照護。
- 二、專案內容：詳如附件 113 年「女性藥癮者照護支持計畫」。
- 三、專案執行期間：自合約簽定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- 四、專案經費：乙方依照附件之計畫詳細用途，由甲方依乙方執行內容，於經費額度內核實撥付。
- 五、服務對象：於本市毒防中心收案之藥癮個案或其女性配偶。
- 六、服務方式：合作執行機構提供服務項目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有生育規劃之服務對象：
    1. 孕期：提供產前檢查之費用（如產前檢查門診掛號費、高層次超音波、百日咳疫苗、唐氏症篩檢）。
    2. 產後：提供新生兒照護之費用（如新生兒篩檢、新生兒加護病房）。
  - （二）有節育規劃之服務對象：提供節育醫療之費用（如避孕措施、終止妊娠、男性與女性結紮手術）。
- 七、計畫經費之撥付及核銷：
  - （一）依計畫合作醫院提供藥癮個案進行醫療處置人數及費用核實，該費用需按季（7 月 15 日、10 月 15 日、12 月 10 日前）檢附以下文件函送本局核銷撥款。
    1.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女性藥癮者照護支持計畫請款明細表（附件 2）。
    2.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女性藥癮者照護支持計畫告知書（附件 3）及醫療收據正本。
    3.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申請女性藥癮者照護支持計畫個案名單（請加密）

(附件 4)。

(二) 另因應會計年度結算，最後一季請務必於當年 12 月 10 日前函送本局辦理核銷作業。

(三) 服務項目及範圍：

1. 依合作執行本計畫之醫療院所提供藥癮個案進行治療項目，由本局審核後核實撥付(如計畫書表一)。

2. 依實際收案情形，人數及金額得依年度預算進行調整。

八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(一) 本計畫僅非健保給付之自費醫療費用，非本計畫之項目，或超出本計畫金額之差額，由個案自行負擔。

(二) 為能提供個案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，個案需簽署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女性藥癮者照護支持計畫告知書」，並具結未有同時至其他治療機構接受相同之治療及重複請領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溢領之款項至溢領款項繳清為止，並得停止該申請醫院之當年度新案件申請：

(一) 溢領或不符資格而領取者。

(二) 提供虛偽不實之核銷資料。

(三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。

(四) 未依本計畫執行或有其他經費支用不當等情形。

(五) 違反上述 4 項規定，無故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規定之查核或調閱有關資料。

(六) 違反前項規定而應繳還之款項，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追繳，屆期仍未履行者，移送行政執行。

十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，法令未規定者由雙方協議之，另相關服務規格說明書及附件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。

十一、本契約有效時間自合約簽訂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止；合約期間內乙方如欲終止合約，應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。

十二、本契約 1 式 3 份，經雙方用印後，甲方執 2 份、乙方執 1 份。

十三、甲方於審核相關實際收案情形單據無誤後，將治療執行費用撥入乙方指定帳戶。

十四、若計畫或費用有異動，得以終止契約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

電 話：03-3340935

乙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